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平龙政复（终）决〔2023〕11号

申请人：杨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住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民，局长。

申请人杨某某对被申请人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的平（石）人社工伤不受字〔2023〕1号《工伤认定不予受理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3年9月14日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因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

示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准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3年10月31日